关于《关于城乡违法建设监管查处的指导

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《关于城乡违法建设监管查处的指导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已起草完成，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目的和必要性

《关于城乡违法建设监管查处的指导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是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城乡规划管理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城乡违法建设监管查处长效机制，依法推进存量违法建筑分类处置，严格控制新增违法建筑，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。

二、起草的主要政策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淮南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按照市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要求，市国土资源卫片检查中心会同市住建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城管局相关人员草拟了《关于城乡违法建设监管查处的指导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向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园区管委会、市直相关部门发函征求意见，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关于城乡违法建设监管查处的指导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分为指导思想、明确工作职责、完善监管体系、健全惩戒机制等四个部分。《关于城乡违法建设监管查处的指导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明确了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园区管委会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等各层级和城管、住建、应急、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交通、水利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督等各部门在违法建设监管查处中的工作职责。《关于城乡违法建设监管查处的指导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对线索发现机制、案件查处机制进行完善，并针对违法问题整改和开展违法建设专项整治提出意见。《关于城乡违法建设监管查处的指导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还进一步细化了违法建设主体联合惩戒机制、违法建设监管查处执纪监督机制。